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公佈」）（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收益	+30.5%	778,617,000 港元	596,765,000 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3%	13,697,000 港元	11,98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8.7%	1.88 港仙	1.73 港仙

摘要

- 香港及廣州市場消費信心強勁，令銷售額錄得穩健增長。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合共經營 473 家分店，包括 373 家 OK 便利店及 100 家聖安娜餅店。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結餘為 410,06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71
廣州	63
東莞	8
深圳	<u>5</u>

小計 347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澳門	16
珠海	<u>10</u>

小計 26

OK便利店分店總數 373

聖安娜集團

香港	— 餅屋	70
	— 麵包廊	<u>14</u>

小計 84

澳門	— 餅屋	7
廣州	— 餅屋	<u>9</u>

小計 16

聖安娜分店總數 100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473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0.5%至778,617,000港元，增幅乃由於開設新店舖，加上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均存在之店舖）之銷售額有所增加，以及與聖安娜業務整合。香港及華南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季增加7.3%及23.2%。

於第一季度內，毛利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34.4%上升至35.2%。聖安娜業務之毛利率上升亦有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第一季度之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佔營業額32.4%增至33%，主要受成本結構較高之聖安娜業務綜合入賬所影響。

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3,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4.3%。

香港業務回顧

繼於二零零七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6.3%¹之經濟強勁趨勢後，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持續穩健增長。

收入增加、就業市場改善以及訪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皆有利於零售業務，而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錄得3.4%²及1.9%²之低位。然而，在未來數月必須密切監察全球金融市場調整對香港經濟之影響。

由於基本食材價格大幅上升，導致二月之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增加6.3%³，但於三月增幅放緩至4.2%³，反映第一季度出現意料之外的價格通脹，原因之一為受到中國內地於一月出現雪災，影響農作物失收。食品、燃料及其他原料成本急劇上漲，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成本產生負面影響，並於短期內對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

為紓緩通貨膨脹，本集團定期檢討所有受影響貨品（以飲食類別為主）價格，以減低對毛利率產生之負面影響。

儘管香港於一月及二月天氣持續寒冷（一般會對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仍於第一季度按年錄得7.3%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銷售額有理想表現乃由於持續的推廣活動令糖果、零食、報章雜誌及香煙銷售額穩健增長，足以抵消包裝雪糕、啤酒及包裝飲品銷售額下跌。

於第一季度，香港零售店舖的租金持續上升。當租金升至不合理水平時，本集團被迫放棄個別店舖。整體而言，本集團能將租金平均增幅維持在合理水平。

廣州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錄得10.6%⁴之國內生產總值與二零零七年錄得之11.9%⁵國內生產總值相比，顯示出國內之經濟增長步伐似有稍微放緩跡象。

經濟放緩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定以及市場調整，導致外貿減少。然而，強勁國家經濟令本地需求出現升幅，從而抵消部份外貿流量之跌幅。

於第一季度之中國農曆新年及黃金周假期是零售市場之銷售高峰期。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廣州之消費商品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7.1%⁶。食品、飲品、香煙及酒類整體按年零售額錄得22.6%⁶之可觀增長。

壯旺的消費意慾為本集團廣州業務提供良好營運環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錄得23.2%之穩定增長，帶動增長之主要貨品類別為糖果、零食、包裝飲品及飲食服務等。

廣州營運團隊亦面對與香港相似的食品價格突然急脹之挑戰。第一季度之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8%⁴，於二月最高增幅達8.7%⁷，其後於三月輕微放緩至8.3%⁴。於第一季度，個別食品如麵粉更曾錄得價格增幅逾40%，而整體食品類別亦較去年同期增加21.0%⁴。

為應付升幅突然加大及極不穩定的原料價格，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貨品零售價，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減輕因此造成之負面影響。

聖安娜業務

至第一季結束，正是本集團收購聖安娜滿一週年。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將聖安娜業務及OK便利店業務全面整合。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集團已於香港、廣州及澳門開設接近二十間新聖安娜餅屋。該等新店不單擁有更現代化的店舖設計及具吸引力的店面陳列，亦更能突顯聖安娜之最大競爭優勢：店內附設「麵包工場」供應新鮮即焗麵包。本集團同時為現有聖安娜店舖定下翻新計劃，力求更新品牌形象及統一店舖設計。

長遠而言，與聖安娜業務的全面整合將會繼續為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業務前景

通脹將於香港及廣州兩地成爲大趨勢，尤其是原料、食品及能源方面。倘通脹於未來數月並無放緩，來料價格飆升對本集團之溢利能力將會構成壓力。本集團將致力進行採購成本價格監控並定期檢討零售價格，以緩和通脹壓力。

鑒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廣告及推廣計劃而取得較高銷售額，故管理團隊將面對更大挑戰，才可達至可觀的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爲持續保持銷售增長以及強化二零零七年推出之建立品牌形象廣告攻勢，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策略性形象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強化「轉出新鮮感」之品牌定位及推廣主題。

在廣州，本集團之重點策略爲展開特許經營模式，該計劃已於當地進行試驗。本集團將於年底前評估該模式於廣州市場之財務可行性及業務效益。

配合以上業務策略發展，本集團目前正投放適當資源，在中國內地各市場商討及評估發展新業務的機會，並以能發揮業務協同效應及鄰近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地作爲取捨原則。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
- 2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
- 3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
- 4 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
- 5 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刊發。
- 6 由廣州市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 7 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778,617	596,765
銷售成本		(550,195)	(440,760)
毛利		228,422	156,005
其他收入	2	47,021	52,274
店舖開支		(204,127)	(156,569)
分銷成本		(18,642)	(11,633)
行政開支		(34,392)	(25,429)
經營溢利		18,282	14,648
利息支出	3	-	(3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282	14,348
所得稅開支	4	(4,585)	(3,666)
期內溢利		13,697	10,682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13,697	11,980
少數股東權益		-	(1,298)
		13,697	10,682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6	1.88 港仙	1.73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
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經修訂之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
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
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627,743	554,132
包餅銷售收益	150,874	42,633
	<u>778,617</u>	<u>596,765</u>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4,080	38,058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1,550	10,963
利息收入	1,391	3,253
	<u>47,021</u>	<u>52,274</u>

3. 利息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300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860	2,573
- 海外利得稅	60	(57)
遞延所得稅	(335)	1,150
	<u>4,585</u>	<u>3,666</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13,69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1,980,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729,275,359 股（二零零七年：691,374,925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 9,15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604,000 港元）已包含在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80,035	177,087	13,433	7,652	4,276	172,212	654,695	461,316
發行股份	799	-	-	-	-	-	799	1,2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9,914
僱員購股權	160	-	-	1,150	-	9	1,319	302
滙兌差異	-	-	-	-	2,769	-	2,769	(63)
期內溢利	-	-	-	-	-	13,697	13,697	11,980
三月三十一日	<u>280,994</u>	<u>177,087</u>	<u>13,433</u>	<u>8,802</u>	<u>7,045</u>	<u>185,918</u>	<u>673,279</u>	<u>614,733</u>
組成如下：								
儲備							633,136	578,517
末期股息							40,143	36,216
							<u>673,279</u>	<u>614,733</u>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22%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22%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1,2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0%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60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5%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60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2%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公司 (附註7)	100%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799,673,555	-	公司 (附註8)	66.35%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6)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公司 (附註7)	100%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799,673,555	-	公司 (附註8)	66.3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4,234,500	-	公司 (附註9)	0.3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以使本公司不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李國豪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待確認歸屬，方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LiFung 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利豐零售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Fung Trinity Limited（利豐零售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99,673,555股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7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利豐零售及LiFung Trinity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之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234,500股Trinity Limited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1.2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4,712,000	公司 (附註2)	7.5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55,916,000	其他 (附註3)	7.6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89,346,000	其他	12.2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89,346,000	其他 (附註4)	12.2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	89,346,000	公司 (附註5)	12.25%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 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李國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黃玉娜女士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七日。